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4.8 万元（含税价），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5.4 万元（含税价）。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7 年 11 月 28 日